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000798）2016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2 月 23 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除对本公司实施远洋渔业重大资产重组已申请暂时中止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7%的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目前，公司与受让方正在制订具体转让方案，尚未上报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批准。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核实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